

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甄選資格及報名方式：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 65 歲以下；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男性需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

二、資格條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學校網站 ([http:// www.hcps.ptc.edu.tw](http://www.hcps.ptc.edu.tw)) 公告，不另行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應具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四次招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三、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四、報名者請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

- (一) 報名表 1 份(自備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相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二) 切結書 1 份。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正本於報名時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正本於報名時驗畢發還。
- (五)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

五、報名方式：

(一) 請自行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rpage.ptc.edu.tw/>) 及恆春國小網站 ([http:// www.hcps. ptc. edu. tw](http://www.hcps.ptc.edu.tw)) 下載甄選簡章。

(二) 簡章公告日期及報名時間：

公告時間：自112年7月20日起至112年7月25日止，共6天。

第一次報名：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第二次報名：112年7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第三次報名：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第四次報名：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三) 報名地點：恆春國小（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39巷26號），電話：08-8898076。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性質	錄取名額	服務內容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師	正取 2 名 備取 3 名	辦理幼兒園園務及教學相關工作	
<p>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期限自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服務並支薪，其代理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服務期程最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待遇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支付。</p> <p>注意事項</p> <p>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p> <p>2. 擇優備取 3 名，如學期中有代理（課）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聘用之，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p>				

肆、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第一次甄選：112年7月26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起。

第二次甄選：112年7月27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起。

第三次甄選：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起。

第四次甄選：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起。

二、地點：恆春國小附幼太陽班教室。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 甄選比例分配：試教 60%、口試 40%。

(二)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

(一) 口試時間：每人以 6 分鐘為限。

(二) 口試內容：以個人教學方式、班級經營理念、幼兒發展、親師溝通、輔導原理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二) 口試滿分為 100 分，請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試教

(一) 試教每人每試以 10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

(二) 試教單元由應考人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 3 份)。試場內除白板、白板筆由學校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三) 試教滿分為 100 分，請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陸、甄選結果及應聘：

一、錄取名單於下列時間公告恆春國小網站。

第一次錄取名單公告：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第二次錄取名單公告：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第三次錄取名單公告：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第四次錄取名單公告：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二、錄取名單依上開規定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公告，不另行通知。**第一次甄選錄取教師請於7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前完成報到；第二次甄選錄取教師請於7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第三次甄選錄取教師請於7月31日上午10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第四次甄選錄取教師請於8月1日上午10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當日請攜帶以下資料至恆春國小報到並起聘。

（一）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檢具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6個月內）各1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份。

三、錄取人員服務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報到日起服務並支薪，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柒、附則：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恆春國小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場：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電話：08-8898076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 39 巷 26 號

<p>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p> <p>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p>		
姓名		
(黏貼 2 吋照片)	准考證號	
<p>注意：</p> <p>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p> <p>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p>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試務說明	13:20	/	
	預 備	13:30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試教	13:30 起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口試	依人數 現場公告		

<p>試 場 規 則</p>	<p>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p> <p>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p>
-----------------------	---

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單位填)						(自行黏貼半年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 之證件照片)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現職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持身障手冊障礙類別				障 礙 等 級		

※初審繳交資料：

1.基本資料

繳交報名表 繳驗國民身分證

繳驗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繳交切結書 (適用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

2.其他資料

退伍令。 服務證明 (非現職教師需檢附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其他：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應考人簽章：

※初審結果：(請應考人勿填寫)

符合 資格審核未錄取 資料審查人員簽章：

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切結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絕無異議。
- 三、本人 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_____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2**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
第 _____ 次甄選報名。

此致

屏東縣恆春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